

#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

## 关于赣州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16 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公安局：

市政协何春林委员《关于恢复和规范我市城区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》已收悉，会办意见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 3 点建议：1. 设置合理的集中燃放点。2. 规定集中燃放时间段。3. 明确燃放烟花爆竹种类。

一、关于“设置合理的集中燃放点”及“规定集中燃放时间段”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赣州市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，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种类。”2023 年春节，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响应群众期望，相继发布公告允许指定区域可限时燃放烟花爆竹。公告发布后，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，提请市安委会领导同意，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，突出春节期间加强烟花爆竹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，要求各地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活动，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和违法违规行为。并根据当地政府确定可以燃放区域和时间，制定详细的督导巡查、执勤值守和应急方案，做

到车辆停放有序、人员入（退）场有序、烟花爆竹燃放安全有序，明确现场消防、人员疏散、伤员搜救疏散和交通管制等部门和措施，防止出现火灾、爆炸、踩踏和拥堵等事故。在节日期间，通过公众号、微信群、发布《倡议书》等多种方式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引导广大市民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，依法、安全、文明燃放烟花爆竹，营造安定祥和的节日氛围。

二、关于“明确燃放烟花爆竹种类”。我国对燃放类烟花爆竹有明确药量规定，超标违禁产品禁止流入市场。我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（批发、零售）许可范围为C、D级烟花爆竹产品，针对超许可经营行为，我局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执法检查及明察暗访等工作，打击销售超标违禁、“假大空”、假冒伪劣、非法产品，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，从源头管控烟花爆竹燃放种类。

2023年春节期间，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共派出检查组99个，对9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，156家零售企业，没收非法烟花爆竹产品12箱，排查事故隐患216条，下达执法文书16份，有力保证了全市人民群众烟花爆竹燃放安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燃放有关规定，完善工作机制、强化具体措施，加强烟花爆竹各环节违法违规排查整治，全面排查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，做实做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烟花

爆竹安全形势稳定。

感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